

#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 109 學年度 約僱人員教保員甄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桃教人字第1090079758號。

## 二、報考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3.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 (二) 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二及附表)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 三、報考文件審查：

(一)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附件 1)。

-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 2.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履歷表。

(二) 附繳資料：

※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附於報名表之後，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最近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繳交。
4. 切結書(附件 3)。
5. 委託書(附件 4)，親自遞者送免附。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四、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 1.教保業務 35%
- 2.幼兒安全維護 30%
- 3.環境衛生管理 30%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一)僱用期間：自簽訂進用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08 日止。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8:00~16:00

(三)薪資：五等約僱 34,916 元。

- 1.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2.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自 107 年度起調整為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4.7 元。
- 3.本職缺等級薪點為五等 280 薪點。

#### 五、工作地址：

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暨分班。

#### 六、聯絡方式：

- 1.檢具資料：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公務人員履歷表。
- 2.報名應注意事項及檢具資料表件相關文件親送或委託送達本園(桃園市大溪區仁德街 19 號)
- 3.報名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早上 9 時至 12 時止。
- 4.甄選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本園。
- 5.甄選項目：口試及試教。
- 6.甄審通知：擇優錄取，並公告於本園官網，如應徵者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